

# 防灾科技学院处室文件

防科评〔2018〕14号

## 关于开展“院长讲学院、教研室主任讲专业、 教师讲课程”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院长讲学院、教研室主任讲专业、教师讲课程”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进一步明晰各教学单位的办学理念、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办学思路和办学特色。全面了解专业办学情况，总结专业建设的经验和成绩，找出存在问题与不足，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任务，探讨专业建设的方式方法，理清专业建设思路，完善专业建设、改革措施，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交流课程体系开发思路与方法、教

学资源建设方法、教学质量评价方法，提高教师对课程建设及改革的认识，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学，转变教学观念，提高教师的系统思维能力、课程开发能力、设计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

## 二、参加人员

### （一）讲学院

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基础课教学部主任、副主任，体育部主任、副主任。

### （二）讲专业

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 （三）讲课程

本学期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基础课教学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公共必修课程的主讲教师。

## 三、活动内容

### （一）“讲学院”内容（参考要点）

1. 紧密联系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形势，结合防震减灾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深入剖析本学院发展环境、历史机遇和面临的挑战。

2. 结合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总结本学院发展现状，深入阐述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主要改革举措。

3. 学院日常教学管理情况，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学院制度建设情况等。

4. 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从分管工作职责，以不同角度对学院（部）工作进行解读。主要包括：

（1）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思路，办学特色发展的思路和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改革等思路和保障机制。

(3)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和工作作风，突出为教学服务，提升学生满意度的工作思考。

(4)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效果情况。

(5) 强化运行管理，确立科学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工作设想等。

## (二) “讲专业”内容（参考要点）

1. 专业设置与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情况。

2. 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质量要求，建设总体规划及实施情况；

3. 专业建设保障措施，包括师资队伍、课程体系设置、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开展与培养目标和规格的支撑情况。

4. 为达成人才培养目标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提供的指导与服务情况以及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培养效果的评价情况。

5. 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建设思路与措施。

## (三) “讲课程”内容（参考要点）

1. 结合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专业定位、人才培养要求，阐述核心课程教学目标及确定理由。

2. 各核心课程在知识讲授、能力培养、素质养成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3. 各核心课程教学内容（模块）取舍及相互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含各实践教学环节的主要内容、形式，与理论教

学间的系统性联系与支撑作用。

4. 课堂教学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运用、课程考核形式与教学反思情况。

5. 核心课程建设规划与改革思路、措施、成效，含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 公共必修课程参考执行。

#### 四、活动形式

##### （一）人员确定

“讲学院”环节在各学院院长、副院长中抽取一人，“讲专业”、“讲课程”环节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 （二）环节设置

各项活动均设置陈述和答辩两个环节。陈述环节时间为20分钟，要求使用PPT。评委提问和答辩环节，时间不超过5分钟。

##### （三）评委组成

院长“讲学院”环节评委由学校领导、校外专家、行业专家、校内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讲专业”、“讲课程”环节评委由学院领导、联系校领导及校内专家组成。

#### 五、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深刻领会活动意义，集中力量、反复研讨本单位及所属专业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专业建设思路与措施，提炼专业建设成果，总结存在不足，探索解决途径。

2. 12月31日前，各学院（部）自行组织完成“教研室主任讲专业”、“教师讲核心课程”活动，并留存相关活动材料。

3. 学校拟于12月28日下午组织院长“讲学院”活动，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4. 院长“讲学院”活动结束后，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负责整理专家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各责任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联系。

- 附件：1. 院长“讲学院”活动评价表  
2. 教研室负责人“讲专业”活动评价表  
3. 教师“讲课程”活动评价表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